

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

溫祖德*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美國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模式
- 參、我國法人犯罪歸責之建構及啟示
- 肆、結論

摘 要

本文從美國法觀察美國對於法人犯罪之刑事歸責理論，自雇主責任原則及代位理論，分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法人犯罪之刑事歸責理論，又以該國模範刑法典，分析州體系下，可能採取之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模式。另外由比較法觀察，世界各國承認法人犯罪能力及刑事責任法制有大幅增加的趨勢，除美國法早在 1909 年即承認法人刑事責任外，英國於 2010 年制定反賄賂法，擴張商業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對於疏於避免賄賂犯罪之法人，咎其刑事責任，而歐盟各國，除少數國家外，絕大多數國家均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立法。從而，本文認為我國立法機關宜儘早檢討現行法人刑事責任之思維及歸責模式，方足以對抗現代層出不窮之經濟犯罪，況且美國對抗法人犯罪之手段已進入新的篇章，透過法人刑事責任，確保法人得以建立內部最佳化偵測及調查不法行為之程序及標準，承認法人刑事責任，將得以對法人創造誘因使法人自行強化監督責任、自我積極內部控制內部人之不法行為、使法人積極從事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之建置，預防未來經濟犯罪之發生，並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對抗法人經濟犯罪策略之省思。

關鍵字：法人刑事責任、法人刑事管制、法令遵循、代位責任理論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7-2410-H-008-069-）成果之一，本文並感謝科技部計畫之補助。

Model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Perspectiv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zu-Te Wen*

Abstract

In 1909,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adopted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in order to attribute individual liability to corporate entities so as to make corporate entities liable for the acts of their agents. A trend of promulgat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can now be seen in other major countries, such as Britain and others throughout Europe.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however, corporate crime has been prevalen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Taiwan as well. In order to get a handle on this situ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s doubling down in its efforts to instantiate effective corporate criminal control and has even moved towards the exercise of prosecutorial authority to impose conditions with which corporations shall legally comply to become good “corporate citizens” and to prevent future crimes. Thusly, in the face of ever-growing economic crime in Taiwan, we will consider that Taiwanese legislation shall take 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legislate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in order to enh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 of legal imperatives, and to incentivize corporate self-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of future crimes.

Key Words: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corporate compliance, effective corporate criminal control,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 Tzu-Te We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Assistant Professor.

壹、前言

近年來，國內外企業及金融機構不斷發生金融弊案，如永豐金控、兆豐金控及中信金控等金融機構之弊案，永豐金控涉嫌違法放貸給境外無實際營運的紙上公司新台幣 50 餘億元及三寶集團 J&R 公司美金 1.77 億元，並挪用永豐餘控股公司及元太科技子公司之資產各美金 850 萬元，並於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¹而兆豐金控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發生違反洗錢防制之法令遵循規範或內部行員長達四年監守自盜之情形。²臺灣不少金融企業內部反覆發生相同或類似舞弊案件，顯見該等金融企業內稽、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已然失靈，且未見改善該法人內部結構及體質，面對層出不窮的金融弊案，我金融監理最高主管機關金管會主委於近日上任後，即強調將強化金融機構法遵及內稽內控的金融監理差異化管理為施政重點，³並且將採取棒子及胡蘿菠之管制手段推動公司治理。⁴

美國自 2009 年前後，因次級房貸擔保市場瓦解爆發金融海嘯，諸多金融機構因為銀行董事未能防止過度風險承擔之交易，致企業風險管理失靈，爆發花旗集團等金融危機。⁵學者有認為金融業之舞弊，來自於公、私部門

¹ 王揚宇，永豐金弊案北檢起訴何壽川等 19 人，中央社，2017 年 8 月 17 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8175002-1.aspx>（最後瀏覽日：10/10/2018）。

² 林思慧，兆豐銀又出包，泰國子行爆 3 千萬監守自盜案，鏡周刊，2017 年 10 月 27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023/1037191.htm?t=%E4%B8%BB%E7%AE%A1%E7%9B%A3%E5%AE%88%E8%87%AA%E7%9B%9C...%E5%85%86%E8%B1%90%E5%BC%8A%E6%A1%88%E9%80%A3%E7%92%B0%E7%88%86%E3%80%80%E9%80%A3%E9%87%91%E7%AE%A1%E6%9C%83%E4%B9%9F%E7%9C%8B%E4%B8%8D%E4%B8%8B%E5%8E%BB>

³ 蔡怡杼，顧立雄：法遵做好何必怕金管會檢查，中央社，2017 年 9 月 28 日，<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709280291-1.aspx>（最後瀏覽日：11/19/2018）；林上祚，顧立雄：上任後將強化法遵，避免金融家族化，風傳媒，2017 年 9 月 6 日，<http://www.storm.mg/article/326977>（最後瀏覽日：10/10/2018）；蔡怡杼，顧立雄：法遵做好何必怕金管會檢查，中央社，2017 年 9 月 28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2728512>（最後瀏覽日：10/10/2018）；蔡怡杼，顧立雄掌金管會提 4 大工作重點，中央社，2017 年 9 月 28 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9060257-1.aspx>（最後瀏覽日：10/10/2018）。

⁴ 王孟倫，顧立雄：棒子+胡蘿蔔推公司治理，自由時報，2017 年 9 月 13 日，<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134843>（最後瀏覽日：10/10/2018）

⁵ 千禧年以來，美國第一次企業舞弊案件，使國會於 2002 年通過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強調管制及透明，強化公司治理等財務會計之內控及公開揭露等法律，並加重公司違背聯邦法律之刑責及民事賠償，Miriam Hechler Baer, *Govern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50 B. C. L. Rev. 949, 951 (2009)；何曜琛，公司治理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告知義務—以美國法為中心，華岡法粹，第 30 期，2001 年 12 月，頁 101。第二次金融危機，參閱蔡昌憲，從經濟觀點論企業風險管理與董事監督義務，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2 期，2013 年

之權力階層有意忽略公司內控制度、扭曲管制規範或缺乏內部管理結構以防範犯罪行為。⁶ 金融業應加強屬於公司治理之風險管理，限制未來風險承擔，尤其在金融海嘯後內部自律機制失靈，應尋求外部他律機制，以解決前開內控制度之失效。⁷ 而公司治理，包括內控制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機制，均屬企業內部自律機制，尤其企業內部運作應遵循外部法令規章⁸；企業進行風險控管時，也包括企業可能違背之法律風險及其他各種內部章程、規則等，而應於法令遵循中規範之⁹，顯見，法令遵循既為企業營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法律界線，企業應嚴格遵守該等界限，此即企業營運之外部法律管控範圍及界線¹⁰。

然而觀諸層出不窮之金融或企業舞弊案件，上述強化金融機構法遵及內稽內控的公司治理，似有不足，上開公司治理及自律手段，早為金融監理相關主管機關倡議，但顯然不足形成管制失靈，故美國法制近年來不僅強化企業內部自律機制，更加強公司內部調查與政府管制者的結合，並思考將法令遵循作為刑事管制之手段，與刑事法結合以預防法人或內部人經濟犯罪。傳統上企業法人，在面對企業內部人犯罪時，雖透過內部調查不法行為，掌握內部舞弊行為，但未及早告訴偵查機關，充其量僅有事後發覺並提告偵查機關，而偵查機關亦僅能依據相關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規範，蒐集並調查證據，最後對於內部自然人偵查終結並起訴、審判及量刑，雖實踐刑罰目的，達到應報效果，然對預防特定法人內部人犯罪或法人內部防弊而言，尚屬不足，更無法藉此改革法人內部控制、管理結構，甚至是形成對法人特別預防之效果。故可知我國對抗法人及其內部人經濟犯罪之法制，尚不健全，法人面對層出不窮之法人內部人犯罪並未嚴加防弊或管控，亦未隨而進行內控或公司治理之體質調整或結構性轉化以及早預防。復以，我國刑法理論認為法人並無犯罪能力，不負刑事責任，僅在例外情形，例如，財經刑法或環境刑

3月，頁83。該文並提及美國學界一致性認為金融海嘯主因之一在於銀行承受過多風險。

⁶ Baer, id., at 949, 950; David M. Uhlmann, *Defferred Prosecution and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 and the Eros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Maryland L. Rev. 1295, 1299(2013).

⁷ 蔡昌憲，同註5，頁86-89。

⁸ 蔡昌憲，同註5，頁85-86。企業風險管理，係在原有之內部控制制度架構上，擴大並細緻化內控所應重視之環節，此為COSO於2004年所公布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報告中增加之目標。參見，王志誠，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發展及挑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3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95-97；郭大維，我國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探討-從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重罰事件談起，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0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2。

⁹ 蔡昌憲，省思公司治理下之內部監督機制-以獨立資訊管道的強化為核心，政大法學論叢，第141期，2015年6月，頁224-225；郭大維，同前註，頁2。

¹⁰ 蔡昌憲，同註5，頁90。

法¹¹，於兩罰制情況下承認具有犯罪能力，以致於無論企業內部治理具有結構性問題或治理失靈，對企業法人都無法以法人刑事責任進行歸責，最終，企業法人確可以因為刑法理論之關係而置身事外，猶如事不關己，縱使最後因為企業內部人之不法行為，而應承擔行政或民事責任，但法人為法律擬制之人格，沒有犯罪故意及罪責，亦無法行為，當然認為無犯罪能力，不負刑事責任，¹²形成法人對於自己內部組織管理及監督失靈終究無法究責，法人亦毫無誘因進行內部改革。

上述法人不負刑事責任之命題，是否妥適，不妨參考外國法制，如美國、歐盟，早已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¹³。我國僅在兩罰制規定例外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但實際上法人因為公司內部人、代理人不法行為或法人自己對於內部管理、監督失靈，造成公司、股東受害，更危及抽象經濟秩序。¹⁴因之，探討法人刑事責任問題，具有二個層次之意義。第一、建構相當於自然人個人行為刑事責任之法人刑事責任有無意義及必要？第二、若認為法人確實足以造成法益侵害或進行不法行為，然法人為擬制人格，應如何對法人進行歸責（attribute blame to the legal person）？

針對第一個命題，組織作為一個整體，被法律賦予一個自主獨立的人格，在社會現實上具有獨立意義，獨立於企業內部自然人個人所從事之個別行為，而內部人得以法人名義從事各種行為，包括不法行為，且該不法行為仍可能造成社會或他人實質損害或具體危險，因而造成他人法益之侵害。正如王皇玉教授所言「企業活動所違犯的犯罪型態，大多侵害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或是經濟與社會秩序，甚至有些行為根本無法達到具體危害結果或達具體危險程度，但卻對人們身體健康或生活秩序造成極大影響，因此此等犯罪多以抽象危險犯的方式加以處罰。」¹⁵。經濟刑法之保護法益，整體觀

¹¹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

¹² John C. Coffee, Jr., "No Soul to Damn: No Body to Kick": An Unscandalized Inquiry into the Problem of Corporate Punishment, 79 Mich. L. Rev. 386, 386 (1981)；王士帆，歐盟標準的法人刑法模式，收錄於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2018 年 1 月，頁 565-566，該文提及德國本於法人無行為能力、無罪責能力及受刑罰能力，不承認法人犯罪能力。

¹³ 美國法制，請參閱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2008 年 12 月，頁 141-144；溫祖德，美國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管制架構，月旦法學雜誌，第 278 期，2018 年 7 月，頁 215-217；歐盟法制，請參閱王士帆，同前註，頁 568-572。

¹⁴ 王文宇，從公司不法行為之追訴論民、刑、商法之分際，月旦法學雜誌，第 103 期，頁 50-51，2003 年 12 月；邵慶平，董事受託義務內涵與類型的再思考—從監督義務與守法義務的比較研究出發，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66 期，2008 年 6 月，頁 6；蔡蕙芳，組織體犯罪與組織體罪責—美國刑法上組織體罪責理論的介紹與評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2000 年，頁 329-330。

¹⁵ 王皇玉，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第 46 期，2013 年 12 月，頁 7。

之，以保護更大規模之集合性法益為主，而經濟刑法之刑罰目的除應報目的外，更重要是達成預防目的，防範未來再犯或嚇阻正在進行中犯罪，藉由事前預防經濟犯罪及特別預防之目的，對於公司法人內部人警告並嚇阻其犯罪意圖，進而達到預防公司內部人犯罪之刑法目的，由此可知，若要進行企業法人經濟犯罪之刑罰管制，亦非得先從承認法人犯罪能力，改變傳統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概念著手，方以為繼¹⁶。

自比較法觀察，世界各國承認法人犯罪能力及刑事責任法制有大幅增加的趨勢，除美國法早在 1909 年即承認法人刑事責任外，英國於 2010 年也制定反賄賂法，擴張商業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對於疏於避免賄賂犯罪之法人，咎其刑事責任。¹⁷ 而歐洲以歐盟各國，除少數國家仍維持法人無犯罪能力及刑事責任之立法，絕大多數國家均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立法。從而，本文自美國法角度觀察，論述美國法對於法人犯罪之刑事歸責理論，並分別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法院之見解及模範刑法典規範，依據雇主責任原則及代位理論之要件，分析該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法人犯罪之刑事歸責理論。其次，以該國之模範刑法典，分析州體系下，採取之立法及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模式。再次之，以該等法人刑事責任理論及美國現代管制法人犯罪之趨勢，對我國法制之啟示。最後，本文以呼籲立法機關宜儘早檢討現行法人刑事責任之立法思維及歸責模式，並主張結合法人經濟犯罪之管制策略，使法人積極從事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之建置，預防未來經濟犯罪之發生。

貳、美國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模式

美國對法人犯罪之刑事責任之建構，直接從預防法人犯罪（兼預防內部人犯罪）實踐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以下詳細探討論述美國法律體系，對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責任理論，以達到特別預防之刑法目的。

一、法人犯罪之刑事責任之演進

刑法理論，採取個人責任，對於犯罪主體與負擔刑罰者，以自然人為原則。¹⁸ 當代刑事責任以行為人刑事責任為基礎，對行為人之犯罪行為為評價，¹⁹

¹⁶ 此為美國管制經濟犯罪法制，率先使用之手段，於 20 世紀初期即採用之，直到 20 世紀末，方改變策略，搭配其他之管制手段，見溫祖德，同註 13，頁 215-219。

¹⁷ Ellen S. Podgor, Peter J. Henning, Jerold H. Israel & Nancy J. King, *White Collar Crime*, 25(2018).

¹⁸ 王皇玉，同註 15，頁 8。

¹⁹ 王正嘉，*食品安全管理與運用刑事制裁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55 期，2017

採取行為刑法，由具有「自由意志」之個人對於自己違反法律規範的行為負責，亦即在個人具有自由意志而非不具意志之「非決定論」之假設前提下，一個人應對其自由意志下所為犯罪行為負責。²⁰但法人刑事責任所指的是法人本身，而非個人刑事責任，即經營者犯罪，除該經營者個人犯罪外，法人應負刑事責任。²¹此等課以法人對其內部人之行為負有法人刑事責任，與刑法由行為人個人對違反法律規範之個人行為原則不符，且法人並無自由意志，與罪責原則對個人意思進行非難之基礎不符，故傳統上，無論歐陸法或普通法系，均不認為法人具有犯罪能力，而能負擔刑事責任。

歷史言之，美國法初始並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普通法向來認為法人不受刑事歸責。其後，法人刑事責任之發展共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法院認為法人違反行政刑法，多半為法人不作為，故沒有法人客觀行為及法人主觀要件之問題，且多數行政刑罰並無有期徒刑問題，僅有罰金刑，可謂早期之法人刑法源自於行政刑法。其次、法人刑事責任源自於嚴格責任犯罪，亦即積極及消極行為，或過失行為等，不需具備主觀要件及無涉有期徒刑之刑罰，因此，法院開始擴張法人之刑事責任至嚴格責任的犯罪類型。最後、法院開始擴張法人刑事責任到普通刑法之犯罪類型，不再限於嚴格責任論，即使一般實質刑法之犯罪應具備犯罪之主觀不法要件，法院仍擴張適用而認定法人具有刑事責任²²。

一般言之，法人並沒有主觀靈魂，也沒有物理形體可處罰之，亦即法人犯罪時，其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行為與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認定及歸責，均有困難，究竟如何歸責之，有待下述之探討。

二、美國法人犯罪之刑事責任之歸責模式

(一) 美國通說及聯邦法院見解：代位責任原則

上述第三階段之發展，乃受到近代普通法院見解認為法人應對受雇人侵權行為負代位責任，在當時社會脈絡背景下，社會強烈支持羅斯福總統主政之對企業法人嚴格執行聯邦刑法。此外，聯邦最高法院於 *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v. United States* 案之見解，也深受當時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之一 *Oliver Wendell Holmes* 之支持，認為基於當時政治及

年4月，頁120。

²⁰ 王皇玉，*刑法總則*，2016年9月，2版，頁54；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8年9月，6版，頁295。

²¹ Jennifer Arlen & Marcel Kahan, *Corporate Governance Regulation through Nonprosecution*, 84 U. Chi. L. Rev. 321, 329(2017).

²² Ellen S. Podgor, Peter J. Henning, Jerold H. Israel & Nancy J. King, *supra* note 17, at 23-24.

道德理論、公共政策之機制及時代需要而形成²³。因之，乃承認刑法跟民法相同，應該要因應時代需要而發展，由法人對其內部人或代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actions or omissions where there is a duty to act），承擔雇用人責任（*respondeat superior; let the master answer*），亦即讓主管負責之意（又稱為代位責任理論）²⁴。而法人刑事責任初始發展及其演進，反應出功利主義及實用主義之美國法制特色²⁵。所謂雇用人責任，並非法人自己責任原則，法人並非對自己行為負責，偏離以個人罪責為基礎之刑法理論。但為對抗法人組織為根本之白領犯罪，法人刑事責任之正當化基礎在於預防犯罪，並鼓勵法人監督內部人之行為。

1. 客觀要件

法人刑事責任，公司法人應對其代理人或受雇人之不法行為，在代理人職權範圍內（acting within the actual or apparent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or authority），基於為企業法人利益意思所為行為，負擔刑事責任。該理論並擴張即使代理人或受雇人之行為違反公司政策或公司明確之命令（even though their actions may be contrary to corporate policy or express corporate order）²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v. United States* 案，表示法人對於受雇人或代理人之不法行為應負刑事責任，當法人內部人，於職權行使範圍內所為不法行為，基於公共政策利益及法人從該商業活動獲利之理由，依據侵權行為法之代位責任原則，得將該行為轉嫁歸責法人，而對該法人課以刑責，此即法人代位責任原則。²⁷ 由於法人僅能透過內部人從事行為，並基於內部人犯罪行為，至少可以使法人得到利益之理論，基於代位責任原則，法人犯罪係將實際行為人（受雇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轉嫁至法人，質此，聯邦法院認為法人應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之犯罪行為負擔刑事責任，應具備下列三項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法人之代理人或受雇人之行為方得以歸責於本人：第一、受雇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實施犯罪行為；第二、實施之不法行為係在渠等權限範圍內所為，此等代理行為可包括

²³ Sara Sun Beale,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U.S. Law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the Yates Memo*, 46 *Stetson L. Rev.* 41, 41, 48(2016) (quoting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Common Law* (1881)).

²⁴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2014).

²⁵ Beale, *supra* note 23, at 41, 47.

²⁶ Julie Rose O'Sullivan, *Federal White Collar Crime-Cases, and Materials*, 180 (2012).

²⁷ *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v. United States*, 212 U.S. 481, 494(1909); David M. Uhlmann, *supra* note 6, at 1299; Arlen & Kahan, *supra* note 21, at 323, 330; 但該案判決也表示，某些犯罪，也不能被法人違犯之，然而聯邦最高法院並未闡述何種犯罪法人不該受到刑事責任，*see* Ellen S. Podgor, Peter J. Henning, Jerold H. Israel & Nancy J. King, *supra* note 17, at 24.

真正代理及表見代理；第三、該行為係為促進公司法人之利益。²⁸

(1) 受僱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實施犯罪行為

該代理人或受僱人行為，應該在其僱傭關係範圍內所為，法人應負責任，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侵權法，公司法人對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在其職務或職權關係範圍內所為行為，應對該行為造成損害負民事責任，更因該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則公司應為該行為負責，因之，在本案，Elkins Act 法本禁止個人或法人在州際商務交易中，本於運輸財物而收受折現 (rebates)，而鐵路運輸業者之經理及助理等人員，在定價及費率之事務處理，乃其職務權限範圍內事務，且為該等運輸業者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在適用民事責任原則下，該企業法人本應負責，聯邦最高法院更進一步認為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本於受託付權力下，所進行交通費率定價等，應歸責受僱人行為於其僱用人，並基於受僱人行為奠基於為該法人從事行為，因此對本人課以刑事責任。²⁹

(2) 受僱人或代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所為之行為

其所謂權限範圍內行為，包括真正權限 (actual authority) 及外觀表見權限 (apparent authority) 之行為。³⁰ 所謂外觀表見權限 (apparent authority) 行為，亦即該代理人或內部人之權限，由外部人觀之，從其在該法人企業之職位及其過往行為之環境情況，可假定代理人或內部人具有該權限。³¹ 檢察官對於上述要件，應證明受僱人或代理人之犯罪行為，係直接關係於受僱人或代理人有廣泛執行權限而執行該職務義務之行為 (任何本質上由受僱人或代理人所從事與受僱工作相關之行為，即可該當於該要件)，並在該理論下，法人對於從上到下之受僱人，包括董事、經理或經營階層、受僱人等低階代理人之犯罪行為，亦應負責。³²

²⁸ J. Kelly Strader & Sandra D. Jordan, *White Collar Crime-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18 (2005); Sara Sun Beale, *The US in White Collar Crim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52 (Katalin Ligeti & Stanislaw Tosza eds. 2019).

²⁹ 基於該案件所涉及適用之法律乃 Elkins Act. 32 Stat. 847，該法明定在解釋適用本法時，任何一般鐵路運輸業者所雇用之任何職員、代理人或受僱人所從事之作為或不作為或過失不作為，於其職務僱傭關係範圍內所為，應被歸責於共同運輸業者之行為、不作為或過失行為，概法人僅能透過代理人及其內部職員從事行為，See *New York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R.R. Co. v. United States*, 212 U.S. 481, 494(1909); Kevin B. Huff, *Note: The Rol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in Determin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Suggested Approach*, 96 Colum. L. Rev. 1252, 1256(1996).

³⁰ *United States v. Basic Constr. Co.*, 711 F.2d 570, 573 (4th Cir.), *cert. denied*, 464 U.S. 956(1983).

³¹ *United States v. Bi-Co Pavers, Inc.*, 741 F.2d. 730(5th Cir. 1984).

³² Huff, *supra* note 29, 1257-1259; Don Stuart, *Punishing Corporate Criminals with Restraint*, 6 *Crim. L. F.* 219, 238-239(1995).

其次，該理論並擴張至法人對於受雇人或代理人從事法人內部明白禁止或直接違反公司政策之行為，此為普通法代理人侵權責任原則，該理論認為即便受雇人或代理人未經授權之行為，仍屬於受雇人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法人依據侵權責任法仍應負責。³³ 因之，此亦可避免法人以法人內部有明確禁止違反法律政策或違反法人明確指示為由，即可規避刑事責任。³⁴ 因之，法人應對低位階受雇人之犯罪行為負責之代位責任，亦被認為採取嚴格責任論。³⁵

(3) 代理人或受雇人之行為違背法人內部政策或命令

法人應為其代理人於其職務關係範圍內、所為行為及陳述負責，即使該行為相反於法人真正之指示或法人陳述之政策。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希爾頓飯店集團案³⁶，因希爾頓集團員工，明知該公司禁止員工因為廠商贊助活動金之多寡而為差別待遇，但還是對贊助較高者給予差別待遇，以致希爾頓飯店集團遭以違反反托拉斯法起訴，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法人應為其代理人在職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負擔刑事責任，即使當該行為係違反法人之命令。聯邦法院基於下列理由而採取該見解，第一、由雪曼法保護之法益，乃為保護經濟自由之綜合憲章，用以保護不受拘束之競爭自由作為交易之原則，基於競爭不受限制之交易自由，因而產生經濟資源之最佳分配、最低價格、最高及最進步之品質，同時提供吸引國家民主及社會制度之存續。本於上開重大公益，國會課以法人應對受其委託執行職務者之行為負刑事責任，藉此導引經理人或公司經營盡最大努力去確保該等受託人（代理人）遵守該法。第二、雪曼法涉及商業犯罪，犯罪動機來自於提高利潤之目的，通常包括大型複雜、高度去集中化公司商業運作及錯綜複雜之商業程序、實務及交易安排，因此該交易設計之權限委託及分配、組織去集中化的架構下，複雜商業交易使得特定該企業內犯罪之內部人非常困難。再者，法人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常參與雪曼法法定犯罪行為之政策決定。第三、違反反托拉斯法犯罪，可能是在追求利益最大化之情況下，由企業所有人對於經營者或內部人施壓後造成之結果，因此即使法人對內部指示要遵守法律（雪曼法），以至於放棄利益最大化的追求等，並不會被認真的看待，該等違法行為所生利益，仍歸屬於法人。總結來說，法院認為法人應為代理人或受雇人，在職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即使違背法人對內部人所訂定之內部政策或命令，仍應

³³ Huff, *id.* at 1260; Samuel R. Miller & Lawrence C. Levin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24 Santa Clara L. Rev. 41, 43(1984).

³⁴ Huff, *id.*, at 1260; United States v. Basic Constr Co., 711 F.2d 570, 573 (4th Cir.), *cert. denied*, 464 U.S. 956 (1983).

³⁵ Arlen & Kahan, *supra* note 21, at 330-331.

³⁶ United States v. Hilton Hotels Corp., 467 F. 2d 1000(9th Cir. 1972)

負責。³⁷

針對此要件，學界並未完全支持，認為法人犯罪應增列一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即法人欠缺有效政策及程序去嚇阻預防及偵測其受雇人或內部人之犯罪行為，才能鼓勵法人企業有效自我管理，並同時保護法人及股東免於代理人或受雇人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而上述建議之規範模式也被美國模範刑法典所採取，對於企業法人，若內部人已適當盡力避免犯罪行為，則可做為積極抗辯³⁸（關於此部分，詳後述州立法模式-模範刑法典）。

(4) 代理人或受雇人為法人利益所為之行為

對於法人刑事責任之第二個要件，乃受雇人或代理人透過自己不法行為而使法人（公司）受有利益，該理論源自於侵權行為法受雇人之偏離常軌或職權權限外行為（frolic and detour）。³⁹但法院認為所謂為法人（企業）利益，非必以該法人確實從受雇者行為而獲得利益，僅該利益與否足為法院認定是否有為法人利益判斷標準之證據。⁴⁰嚴格而言，本要件乃限制法人承擔刑事責任，將受雇人個人行為視為法人行為，因此須受雇人係為法人利益所為行為，若受雇人純粹為促進或達成自己利益行為，即應排除法人之刑事責任。⁴¹因之，受雇人之不法行為需帶有部分促進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同時為自己及法人之利益。⁴²

在 *United States v. Sun-Diamond Growers of California* 案，農業合夥公司 Sun-Diamond 副總裁 Richard Douglas 負責公司公關業務，其與 James H. Lake 共同謀議，由母公司 Bozell 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 RLISM 公司擔任 Sun-Diamond 公關公司，涉嫌幫助任職於農業部部長之 Mike Espy 支付其兄長 Henry Espy 清償競選國會議員失利之選舉債務，而此為 Mike Espy 要求 Richard Douglas 代為協助支付其兄長 Henry Espy 之債務，Richard Douglas 乃提議規避選舉財務限制規範，若 James H. Lake 得以找 4 位受雇人（連

³⁷ *United States v. Hilton Hotels Corp.*, 467 F. 2d 1000(9th Cir. 1972).

³⁸ Amicus Brief for the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Counsel, Et Al. in *United States v. Ionia Management, S.A.*, 555 F.3d. 303 (2d Cir. 2009).

³⁹ Frolic and Detour,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LII), Legal Encyclopedia,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frolic_and_detour. 該法則乃侵權行為法則，當受雇人偏離原僱用人之意思，在職權範圍外所為行為，且僅為為受雇人利益者，則僱用人對該行為不負責任。

⁴⁰ *United States v. Halpin*, 145 F.R.D. 447 (N.D. Ohio 1992); Huff, *supra* note 29, 1261-1262; 至於受雇人之主要目的在於為自己利益，而次要目的在於為法人企業之利益，則該法人仍應對不法行為負責，乃美國聯邦法院之通說見解，*see United States v. Gold*, 743 F.2d. 800, 823(11th Cir. 1984), cert. denied, 469 U.S. 1217(1985).

⁴¹ H. Lowell Brown, *Vicarious Criminal Liability of Corporations for the Acts of Their Employees and Agents*, 41 Loy. L. Rev. 279, 294(1995); Ellen S. Podgor, Peter J. Henning, Jerold H. Israel & Nancy J. King, *supra* note 17, at 31.

⁴² Ellen S. Podgor, Peter J. Henning, Jerold H. Israel & Nancy J. King, *supra* note 17, at 31.

同自己共5人）共同出資美金5千元（每人開立1000美元支票），Richard Douglas可安排假交易（由於法規規定禁止法人捐贈與國會選舉有關之政治捐贈），而James H. Lake也知悉此為不法交易，整個犯罪計畫預定由員工每人各開立1千元支票（但最後實際只有4人開立支票），交由James H. Lake轉交Richard Douglas，並以“Henry Espy之國會”名義開立之帳戶內提示，Richard Douglas再以RLSM及James H. Lake名義購買慈善晚券，製作RLSM公司內部文件授權清償Lake購買慈善晚券之出資，該文件並作為開立給Sun-Diamond公司作為支付虛構慈善晚會購票證明，之後，再由Richard Douglas於Sun-Diamond公司批准該支出費用，因之，最後5千元選舉債務由Sun-Diamond公司付款，4千元流入Henry Espy之競選帳戶，1千元流入Lake私人口袋，詐欺RLSM公司及其母公司Bozell，致生Bozell暫時性財產損害及違反對RLSM公司之誠實服務義務，同時此詐欺計畫，亦違反法人不得對於任何與國會有關選舉進行捐獻，及任何人不得以他人名義進行選舉捐獻。Sun-Diamond公司認為Richard Douglas政治獻金之詐欺計畫不得歸責於法人，因為該詐欺計畫並非利益於企業法人（本人）為目的⁴³。

華盛頓特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代理人之行為不得歸責於本人（法人），除非代理人係為本人利益之意思所為之行為。因之，本案爭點在於：究竟Richard Douglas設計之詐欺計畫，係為該公司之利益還是損害該公司利益？Sun-Diamond公司即主張Richard Douglas實為詐騙其雇主即Sun-Diamond公司，而非利益該公司為答辯，但法院認為Richard Douglas隱藏安排之不法政治捐獻，以公司之資金支付，不會因此排除該詐欺計畫仍然有利於Sun-Diamond公司，因為公關工作就是要培養與上述政治人物的關係，為與農業部長建立良好關係，所設計之詐欺計畫其實也是為促進Sun-Diamond公司利益⁴⁴，而意圖為法人之利益，並非指該法人實際收受該利益⁴⁵。

2. 主觀要件

(1) 主觀不法構成要件

聯邦法院對法人代位責任之理論，法人刑事責任得適用於行政刑法及一般刑法犯罪，包括以故意為主觀不法之犯罪構成要件，而其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乃將受雇人或代理人之主觀意思歸責於法人⁴⁶。其次，部分聯邦法院認為檢察官應證明受雇人或代理人具備犯罪主觀要件「知」之外，需另證明法人

⁴³ United States v. Sun-Diamond Growers of California, 964 F. Supp. 486(D.D.C. 1997).

⁴⁴ United States v. Sun-Diamond Growers of California, 964 F. Supp. 486(D.D.C. 1997).

⁴⁵ United States v. Gold, 743 F.2d 800, 823(11th Cir. 1984).

⁴⁶ Wayne R. Lafave & Austin W. Scott, Jr., Criminal Law 3. 10(a), 257(2d ed. 1986); J. Kelly Strader, Understanding White Collar Crime, 25(2011).

管理階層「知悉 (knew of) 或默許 (acquiesced)」代理人或行為人之不法行為，這也是模範刑法典 (Model Penal Code) 所採取之立法例，需要高階經理人同意或輕率忍受該不法行為 (詳後述模範刑法典部分)⁴⁷。

(2) 集體故意說 (collective knowledge doctrine)

雇用人負責之刑事責任論，採取代位責任論，若受雇人欠缺具備歸責之主觀要件 (lacked the requisite intent)，例如：用以證明主觀要件之知與欲，在大型公司或企業層級下，可能被區分化 (fragmented)，或實際上無法確認是由法人內部何人所為，以至縱使採取雇用人責任原則，仍無法令法人負責⁴⁸。為使法人負擔刑事責任，主觀上，法人應具備何種程度之知與欲 (what level of intent)，方足以負擔刑事責任，有聯邦法院採取集體故意說 (collective knowledge doctrine)，以受僱人或代理人之集體故意，作為法人之故意，亦即，以全體代理人或受僱人在職權範圍之知與欲，歸責給法人，法人也就具備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知與欲。但此代理人或受僱人，非指個別犯罪行為人具備犯罪之知 (認識)，而以法人內部人之主體「聚集」具備犯罪主觀不法要件之認識，仍充足於該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認識⁴⁹。

美國聯邦法院創設集體故意說 (collective knowledge doctrine)，亦即法人故意來自於所有代理人或受雇人知識及集合故意，縱使沒有任何單一代理人或受雇人具有犯罪故意，法人仍得因其他全體代理人或受雇人之集合意思而負刑事責任。在 *United States v. Bank of New England* 案，英格蘭銀行因為未依據現金交易申報法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ing Act; CTRA)⁵⁰，在與客戶交易超過美金一萬元者，應提出現金交易報告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s; CTRs)⁵¹，若銀行故意 (willfully) 違反規定未申報者，將被處以刑罰，本案從 1983 年 5 月到 1984 年 7 月，有客戶開立支票提領總金額超過美金一萬元現金，英格蘭銀行及該客戶竟故意不申報 (willfully failed to file CTRs)，而被訴⁵²。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該銀行違反聯邦法規申報之義務，銀行提出答辯以只有出納員 (teller) 知悉該特定交易，而非其他受雇人負責提出申報，但為聯邦法院不採，認為地方法院法官對於陪審團法律教示 (jury instruction)，關於被告銀行犯罪故意，陪審員應將銀行視為一個

⁴⁷ Strader, *id.*

⁴⁸ 在此情況下，並無可歸責之個人 (there is no individual culpability to impute), see Jennifer Moore, *Corporate Culpability Under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34 Ariz. L. Rev. 743, 762(1992).

⁴⁹ O'Sullivan, *supra* note 26, at 202-203.

⁵⁰ *United States v. Bank of New England*, 821 F.2d 844 (1st Cir.), *cert. denied*, 484 U.S. 943(1987).

⁵¹ C.F.R. §103.22(1986).

⁵² 31 U.S.C. § 5322(1982).

整體機構，因此，銀行犯罪故意即為所有受僱人故意之總和（the sum of the knowledge of all of the employees），亦即「銀行故意」為「所有受僱人」在其職權權限範圍內之知識集合，若一個受僱人A認識現金交易報告要件，另一受僱人B認識另一個現金報告之面向，C認識第三個面向，則銀行對於全部之現金交易報告之知要件即有認識⁵³。對於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willfully；specific intent），也採取相同於上述之法律指示，若一個受僱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故意不申報，亦認為銀行故意不申報之，詳言之，受僱人之知與欲可歸責於法人，包括個別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認識及所有受僱人之集體認識⁵⁴。

附帶一提的是，在聯邦體系下法人刑事責任，法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是以代位方式，將內部人犯罪意思之主觀要件歸責法人，因此，主張法人一定要具有可歸責之主觀犯意，但以集合全體受僱人之知與欲歸責之，顯然過於概括，違反責任原則，並不能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因之並非為全美各州採取之⁵⁵。

（二）、州立法模式 - 模範刑法典

除上述聯邦模式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外，各州未必採取聯邦模式之法人刑事責任歸責模式，而係依據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草擬模範刑法典所訂之歸責模式，例如，紐澤西州即採取模範刑法典模式⁵⁶。依據該模式法人刑事責任，係指三種不法行為，1、行政刑罰（regulatory offenses），即刑法以外由其他法律規範之犯罪，而依據該法規範立法目的一望即知（plainly appear）課以企業法人刑事責任，此種犯罪採取法人代位責任之歸責模式，亦即內部人或代理人於職務範圍內所為行為，若所為乃為法人之利益，法人皆應負責，但法人得提出「已盡適當注意」抗辯，證明高階經理人對於犯罪行為相關事務有監督權者（with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y “over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offense”），並盡適當注意（due diligence）防止其進行犯罪行為⁵⁷。因此，法人得以主張免責；2、法人有作為義務而不

⁵³ Bank of New England, 821 F.2d, at 855.

⁵⁴ *Id.*

⁵⁵ Strader & Jordan, *supra* note 28, at 37.

⁵⁶ 事實上，聯邦體系並不支持模範刑法典，僅部分州仍採之。

⁵⁷ Model Penal Code 2.07(1)(a) (1) A corporation may be convicted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if: (a) the offense is a violation or the offense is defined by a statute other than the Code in which a legislative purpose to impose liability on corporations plainly appears and the conduct is performed by an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except that if the law defining the offense designates the agents for whose conduct the corporation is accountable or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it is accountable, such provisions shall apply; “)

作為 (failures to perform specific duties imposed by law)：本項課以法人作為義務，若法人未履行法定作為義務，未履行此等作為義務，而不作為，法人即應對不作為負責⁵⁸；3、直接違反刑法 (penal law violations)：直接規定法人犯罪，來自於法人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by high managerial agent) 之授權、要求或命令、履行或輕率容忍，而由內部人或代理人本於其職權範圍內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代表法人所為行為⁵⁹。

至於高階經理人定義可能具有爭議性，模範刑法典訂為具有責任之義務之人，其行為係公平地被推定代表法人或企業之政策。若為公司執行長，當屬毫無疑問，有疑問者，乃當法人經理人或內部人之位階層級，由上而下，得否認定為高階經理人，各州最高法院有不同見解。路易西安那州最高法院在汽車買賣案件，交易僅由「一般經理人」處理，法院認為「法人總經理」並非實際知情或對於日常實際交易並無控制權，乃認該法人企業無庸負責⁶⁰。但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在近似的汽車買賣交易案，認為汽車交易的折現 (rebate) 計畫由法人之「業務經理」所為，該行為顯在促進法人企業之利益，且該利益歸屬於法人，非自然人個人，且「法人總經理」對該行為亦承認有問題，足以認定該人為「高階經理人」，法人應對行為負刑事責任⁶¹。亦即，必須具備高階經理人之認識及容認發生，方得歸責法人。因之，高階經理人之判斷，可能形成疑義，有學者認為其責任歸責主要結合代位責任及確認 (identification) 理論，課以法人直接義務，由法人負直接責任，而規避責任之適當基礎 (proper basis of liability)⁶²。

總結來說，模範刑法典之歸責模式，包括二種類型，法人代位責任及法人自己歸責。針對後面第二種類型之歸責模式，採取法人本身行為責任，亦即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的授權、要求或命令、履行或輕率容忍之行為，作為法人本身之行為，並由下位內部人代表法人從事犯罪行為，因之，若以法人之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之授權、要求或命令、履行或輕率容任之行為，作為法人本身之行為，而以之為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行為之歸責對象，亦可認為係法人本身行為責任。其次，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之授權、命令或容認下

⁵⁸ Model Penal Code 2.07(1)(b)(“the offense consists of an omission to discharge a specific duty of affirmative performance imposed on corporations by law; “)

⁵⁹ Model Penal Code 2.07(1)(c) (“(c)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se was authorized, requested, commanded, performed or recklessly tolera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by a high managerial agent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

⁶⁰ *State v. Chapman Dodge Center, Inc.*, 428 So. 2d 413(La. 1983).

⁶¹ *State v. Christy Pontiac-GMC, Inc.*, 354 N.W. 2d 17(Minn. 1984).

⁶² Stuart, *supra* note 32, at 241.

級所為之主觀意思作為法人刑事責任之主觀要件之歸責對象，此等模式也就形成法人管理疏失責任模式，而非代位他人行為責任模式。而此種建構法人刑事責任模式，使法人對自己行為負責，符合個人責任原則，使法人對自己之行為及意思歸責負責，似乎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建構之代位責任模式，更能為刑法學理論所接受，而較為可採。

參、我國法人犯罪歸責之建構及啟示

美國對於法人刑事責任之建構，無論聯邦最高法院或聯邦下級法院之個案見解，採取代位責任模式，甚至在法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認定上，採納集體故意說，或在州體系，採取模範刑法典之模式，實乃採取實用主義（pragmatic）及利益主義（utilitarian）之思維⁶³。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決理也不諱言基於刑事政策立場，為管制確保州際交易之公平性及州際運輸費率公平性，法人因為該等內部人之職權範圍內犯罪行為受有利益，基於公共政策立場，歸責企業法人刑事責任，並無不妥，且方足以有效導正不法及去除上述控制費率之問題⁶⁴。學者也認為近年來，普通及行政刑罰之規範密度增加，偵查及起訴法人之案件暴增，法人應為其董事、經理、監督人或低階受雇人之行為負責，但一般市場消費者仍認為對於部分法人企業之起訴仍屬不足，例如：汽車製造商⁶⁵。換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也不過是回應社會之期待，但未必合於當代之刑法理論。

我國刑法理論，對於犯罪主體，以自然人為原則，強調個人責任⁶⁶，採取行為刑法，由具有「自由意志」個人對於自己違反法律規範的行為負責。法人刑事責任指的是法人本身，而非各別自然人刑事責任，若經營者犯罪，除該經營者個人犯罪外，法人應負刑事責任⁶⁷。也就是說，法人得否被正義地處罰，亦應適用個人責任原則，以法人本身是否從事犯罪行為或違反義務為歸責對象，而法人之主觀歸責也應以法人具有輕率、重大過失或過失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⁶⁸。然而若採代位責任法理，將法人內部人犯罪行為歸責於法人，與刑法本於個人自由意志之犯罪行為歸責及非難原則不符，此種歸責有違罪責原則及個人責任原則。學者即謂由法人代位內部人犯罪行為而受

⁶³ Beale, *supra* note 23, at 41, 47.

⁶⁴ *Id.* at 47.

⁶⁵ Stuart, *supra* note 32, at 219-221.

⁶⁶ 王皇玉，同註8，頁8。

⁶⁷ Arlen & Kahan, *supra* note 21, at 321, 329.

⁶⁸ Stuart, *supra* note 32, at 244.

刑罰，而非就法人本身之行為或責任來歸責，則毫無道德正當性可言⁶⁹。另外，就刑罰目的而言，法人亦無刑罰感受性，僅就罰金刑而言，有受刑罰能力，就自由刑言之，即無受刑罰能力。⁷⁰因之，如何在我國既有刑法理論下建構我國法人刑事責任，尤其是法人自己行為責任，由法人為自己行為負責，並藉由對法人自己行為之歸責及非難，方符合我國刑法理論，應屬我國當代刻不容緩之課題。再者，參酌歐洲立法趨勢，歐盟及其會員國也紛紛加入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行列，無論是採取組織失靈模式及法人歸責之代表模式，譴責法人重點在於法人本身具有罪責⁷¹。既然歐洲各國絕大多數都重新建構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理論，更加凸顯當務之急在於我國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迫切性，並重構法人刑事責任之理論思維，順應世界規範趨勢。

又，學者也認為單純問責法人刑事責任，並無法真正誘使法人採取有效法令遵循，自我偵測及報告嫌疑犯罪行為並與偵查機關配合偵查⁷²。換言之，即便承認法人之刑事責任，仍無法達到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使法人進行特別預防犯罪，並踐行自我內部改革行為。然而實際上，法人處於特殊地位而得以預防內部人犯罪，法人可直接影響內部人得從法人犯罪獲得利益之程度，因此增加實施內部人實施犯罪行為之成本，透過事前刑事管制使犯罪變得困難，正如同事後刑事制裁，因之，法人刑事責任被視為管制法人犯罪有效性之必要性法制⁷³。質是，本世紀初，美國聯邦司法部修訂檢察官起訴企業法人準則，藉由聯邦檢察官獨占起訴法人之裁量權，善用暫緩進行刑事訴訟之緩起訴，強制法人履行有效法令遵循之內涵及條件，可積極鼓勵法人從事相關法令遵循之計畫及實踐，並配合調查，使法人獲取換得減輕刑罰之利益⁷⁴。總結來說，美國對抗法人犯罪手段及措施已進入新的篇章，並透過法人刑事責任，確保法人得以建立內部最佳化偵測及調查不法行為之程序及標準，如自我報告並完全配合政府偵查、使個別犯罪人接受刑事責任⁷⁵。因之，承認法人刑事責任只是管制法人經濟犯罪之一部曲，刑事政策或立法者更應思及如何進行法人內部結構改造、形成遵法文化之好法人，並防制法人內部人犯罪，方為上策。

⁶⁹ *Id.*

⁷⁰ 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第28卷第4期，2017年4月，頁4。

⁷¹ 參見王士帆，同註8，頁576-578、582。

⁷² Arlen & Kahan, *supra* note 21, at 328.

⁷³ Beale, *supra* note 28, at 1.

⁷⁴ 見溫祖德，同註13，頁215-219。

⁷⁵ Arlen & Kahan, *supra* note 21, at 328.330.

肆、結論

本文從美國法觀察美國對於法人犯罪之刑事歸責理論，自雇主責任原則及代位理論之要件，分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法人犯罪之刑事歸責理論，又以該國模範刑法典，分析州體系下，可能採取之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模式。另外，由比較法觀察，世界各國承認法人犯罪能力及刑事責任法制有大幅增加的趨勢，除美國法早在 1909 年即承認法人刑事責任外，英國於 2010 年也制定反賄賂法，擴張商業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對於疏於避免賄賂犯罪之法人，咎其刑事責任，而歐盟各國，除少數國家外，絕大多數國家均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立法。從而，本文認為我國立法機關宜儘早檢討現行法人刑事責任思維及歸責模式，方足以對抗現代層出不窮之經濟犯罪，況且美國對抗法人犯罪之手段已進入新的篇章，透過法人刑事責任，確保法人得以建立內部最佳化偵測及調查不法行為之程序及標準，承認法人刑事責任，將得以對法人創造誘因使法人自行強化監督責任、自我積極內部管制內部人之不法行為、使法人積極從事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之建置，預防未來經濟犯罪之發生，並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對抗法人經濟犯罪策略之省思。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士帆(2018)，歐盟標準的法人刑法模式。收錄於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563-584。
- 王文宇(2003)，從公司不法行為之追訴論民、刑、商法之分際。月旦法學雜誌，103：49-60。
- 王正嘉(2017)，食品安全管理與運用刑事制裁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55：95-135。
- 王志誠(2010)，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發展及挑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3:4：92-154。
- 王皇玉(2016)，刑法總則，2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王皇玉(2013)，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46：1-34。
- 何曜琛(2001)，公司治理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告知義務-以美國法為中心。華岡法粹，30：101-205。
- 林鈺雄(2018)，新刑法總則，6版。元照出版公司。
- 林志潔(2008)，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139-157。
- 邵慶平(2008)，董事受託義務內涵與類型的再思考-從監督義務與守法義務的比較研究出發。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6：1-43。
- 郭大維(2017)，我國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探討-從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重罰事件談起。存款保險資訊季刊，30:1：1-29。
- 溫祖德(2018)，美國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管制架構。月旦法學雜誌，278:212-229。
- 蔡昌憲(2015)，省思公司治理下之內部監督機制-以獨立資訊管道的強化為核心。政大法學論叢，141：197-276。
- 蔡昌憲(2013)，從經濟觀點論企業風險管理與董事監督義務，中研院法學期刊。12：79-152。
- 蔡蕙芳(2017)，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8:4：1-74。
- 蔡蕙芳(2000)，組織體犯罪與組織體罪責-美國刑法上組織體罪責理論的介紹與評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325-356。

電子報

王揚宇，永豐金弊案北檢起訴何壽川等 19 人，中央社，2017 年 8 月 17 日，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8175002-1.aspx>

林思慧，兆豐銀又出包，泰國子行爆 3 千萬監守自盜案，鏡周刊，2017 年
10 月 27 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023/1037191.htm?t=%E4%B8%BB%E7%AE%A1%E7%9B%A3%E5%AE%88%E8%87%AA%E7%9B%9C...%E5%85%86%E8%B1%90%E5%BC%8A%E6%A1%88%E9%80%A3%E7%92%B0%E7%88%86%E3%80%80%E9%80%A3%E9%87%91%E7%AE%A1%E6%9C%83%E4%B9%9F%E7%9C%8B%E4%B8%8D%E4%B8%8B%E5%8E%BB>

蔡怡杼，顧立雄：法遵做好何必怕金管會檢查，中央社，2017 年 9 月 28
日，<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709280291-1.aspx>

林上祚，顧立雄：上任後將強化法遵，避免金融家族化，風傳媒，2017 年 9
月 6 日，<http://www.storm.mg/article/326977>

蔡怡杼，顧立雄：法遵做好何必怕金管會檢查，中央社，2017 年 9 月 28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2728512>

蔡怡杼，顧立雄掌金管會提 4 大工作重點，中央社，2017 年 9 月 28 日，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9060257-1.aspx>

王孟倫，顧立雄：棒子+胡蘿蔔推公司治理，自由時報，2017 年 9 月 13
日，<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134843>

英文部分

Baer, Miriam Hechler, *Govern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50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949-1019 (2009).

Beale, Sara Su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U.S. Law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the Yates Memo*, 46 *Stetson Law Review*, 41-69(2016).

Beale, Sara Sun, *The US in White Collar Crim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Katalin Ligeti & Stanislaw Tosza eds. 2019).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2014).

Brown, H. Lowell, *Vicarious Criminal Liability of Corporations for the Acts of Their Employees and Agents*, 41 *Loyola Law Review* 279-327(1995).

Coffee, Jr., John C., "No Soul to Damn: No Body to Kick": An Unscandalized Inquiry into the Problem of Corporate Punishment, 79 *Michigan Law Review* 386-459 (1981).

- Huff, Kevin B., Note: The Rol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in Determin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Suggested Approach, 96 Columbia Law Review 1252-1298 (1996).
- Lafave, Wayne R., & Austin W. Scott, Jr., Criminal Law (2d ed. 1986).
- Miller, Samuel R., & Lawrence C. Levin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24 Santa Clara Law Review, 41-51(1984).
- Moore, Jennifer, Corporate Culpability Under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34 Arizona Law Review, 743-797 (1992).
- O'Sullivan, Julie Rose, Federal White Collar Crime-Cases, and Materials (2012).
- Podgor, Ellen S., Peter J. Henning, Jerold H. Israel & Nancy J. King, WHITE COLLAR CRIME, (2018).
- Strader, Kelly, & Sandra D. Jordan, White Collar Crime-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2005).
- Strader, J. Kelly, Understanding White Collar Crime, (2011).
- Stuart, Don, Punishing Corporate Criminals with Restraint, 6 Criminal Law Forum, 219-256(1995).
- Uhlmann, David M., Defferred Prosecution and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 and the Eros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Maryland Law Review 1295-1344(2013).

